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5,047,243 股剔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11,730,061 股后的总股本 573,317,1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4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25,799,273.19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顺应了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 年度~2025 年度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能够达到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（二）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致同审字（2026）第 110A013769 号）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,544,742.33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88,001,224.2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以母公司 2025 年净利润 188,001,224.25 元计提 10%法定盈余公积 18,800,122.43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1,725,559,431.42 元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2,010,126,689.64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725,559,431.42 元。

（三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5,047,243 股剔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11,730,061 股后的总股本 573,317,1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45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 25,799,273.19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四）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的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575,659,8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3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 20,148,092.29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预计派发 2025 年度现金 45,947,365.48 元，占当年度实现归母公司净利润的 35.74%。

2、2025 年度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0,882,461 股，回购金额约为 122,954,445.03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

3、2025 年度，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 168,901,810.51 元人民币，该总额预计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31.40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5,947,365.48	49,883,669.22	72,266,577.7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28,544,742.33	159,689,546.70	237,608,208.12
研发投入（元）	114,069,566.56	125,195,101.88	108,302,792.82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038,654,724.57	2,025,226,020.56	2,103,386,521.7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725,559,431.4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010,126,689.6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68,097,612.4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75,280,832.3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68,097,612.4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347,567,461.2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5.64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 2023、2024、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68,097,612.45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 2024 年末、2025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 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.34%和 5.29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度审计报告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